**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科技论文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省广播电视系统广大科技人员钻研科学技术的积极性，鼓励科技人员在工作实际中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活跃学术气氛，促进我省广播电视科技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内的集体和个人，以及受我省广播电视系统委托进行科技工作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科技论文奖的评奖组织工作由省局科技处负责组织。省局科技委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全省广播电视系统科技论文奖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科技论文奖评审专家委员会由13-15人组成，评委主任由科技委主任担任，专家委员会在省局科技委委员中随机选择。

第五条　科技论文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评审标准和奖励办法

第六条 广播电视科技论文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一等奖：有创新性的论点；论据完整正确，既有深入的理论分析，又有严格的实验论证，立论精辟，结构严谨，层次分明，逻辑性强，并在近两个年度内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刊发。

（二）二等奖：论点有一定创新；论据正确，有必要的理论分析和实验验证；立论明确，结构、层次和逻辑性强，并在近两个年度内国家级专业期刊上刊发。

（三）三等奖：论点和见解有新意；论据基本正确，提出了实验验证方法；立论清晰，结构、层次和逻辑性基本能表达所要说明的问题，并在近两个年度内省级以上期刊上刊发。

第七条 获奖论文占参评论文总数比例，原则上：一等奖不超过5%；二等奖不超过20%；三等奖不超过30%。

第八条 获奖论文由甘肃省广播电视局授予获奖证书。

第九条 科技论文奖作为业绩考核、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条 申报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主要撰写人不超过3人。

第十一条 参评论文推荐数量分配：

（一）省广播电视总台推荐论文不超过10篇；

（二）各市州、甘肃矿区推荐论文不超过5篇；

（三）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0篇；

（四）省局机关推荐论文不超过5篇；

（五）局属技术单位推荐论文不超过10篇。

第十二条 科技论文奖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各市州、甘肃矿区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科技论文申报工作，省广电总台、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省局直属单位为申报推荐单位。

（二）推荐的参评论文要按规定格式打印并需填写《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科技论文参评表》（见附件一）

（三）各单位在推荐时需填写《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科技论文奖推荐汇总表》（见附件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甘肃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科技论文评奖办法》（甘新广技发〔2014〕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科技论文奖参评表**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论文题目 |  |
| 专业类别 | 广播□ 电影□电视□　　监测□　　　　　　　　无线□　　规划、管理□　　　　　　　　有线□ |
| 作者情况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论文发表的刊物或学术会议 | （请注名出版刊物名称、年度、期数或学术会议名称及主办单位） |
| 论文获得过何种奖励 |  |
| 论文摘要（限200字以内） |  |

附件2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科技论文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题目 | 作者单位 | 论文作者 | 推荐奖励等级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